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五十九期
2003 年 11 月　　頁 117 ~ 14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

詹 素 娟 *

摘　要

本文藉由原住民聚落－「社」的性質，討論發端於荷蘭時代、延續於清代的賸社制，如何在以社為賦稅單位的前提下，藉由制度與知識的互動，產生清代所謂的「社群」。賸社制運作下的平埔村社集稱，既反映社商的活動範圍、社群在空間上的連續性，也顯示村社之間各種網絡關係的空間性。在長期以賸社制為中心的賦稅結構影響下，制度與交易關係的催化，也形成反饋平埔社會文化的機制。原住民村社從「自然村／賦稅單位」到「平埔地域社群」，進而被等同為近代的「族群分類」，充份說明歷史時間的影響。將時間動態的變化置入考慮，將有助於我們思考、研究南島民族的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內涵。

關鍵詞：賸社、地域社群、番俗六考、族群

本文 92.8.18 收稿；92.10.15 通過刊登。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Village Leasehold, Territory and the Community Formation of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Chan, Su-chuan *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territorial community is formed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of the Austronesian village (*she*) leasehold system and the local knowledge. The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Dutch era and lasted until the Qing stage. The collective title under the village lease system reflects: the geography of leaseholders' commercial activity, the spatial connection of community, and the spatiality of various inter-village relations. The institution and trading out of the village lease system, which in turn decides the tax system, turns out to be a mechanism affecting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Plains Astronesians. Through historical survey we can observe how the grouping of Austronesian villages evolved from natural village/tax unit to territorial community and finally being treated as quasi-ethnic groups in the modern era. The process would throw a light on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Austronesians,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 of their society and culture.

Keywords: Village Leasehold, Territorial Community, Fan-su Liu-k'ao, Ethnic Groups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噗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

詹 素 娟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史領域中的原住民史研究，已經產生不同於昔日「以番爲名」、不分群體的化約方式，而有族群化[1] 的趨勢。族群的概念，不但讓我們看到歷史臺灣的多元面貌，也開啓了歷史學與其他學科合作、對話的研究契機。然而，如果我們未經辯證，即率爾套用族群概念以處理不同階段的歷史問題，又會遭遇諸多定義、分類、指涉對象難以釐清的歧異；如邵族，在大分類架構下是「高山」還是「平埔」？[2] 十七世紀荷蘭戶口表中的馬賽人，主要指北濱地區的村社；二十世紀初的語言學家，卻爲何將基隆河流域的村社也視爲

---

* 本文原以「從『番』到『族群』—南島民族在臺灣史上的人群性質」一題，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中研院民族所黃應貴先生主持之「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南島民族研究為例」第五次討論會上報告。會中，承對話人葉春榮先生，及與會的施添福、林開世、楊淑媛、黃宣衛、黃應貴、張隆志、康培德等先生女士提供寶貴意見，得以增益修改。繼而，以〈南島民族在臺灣史上的人群單位與性質——以平埔社群為例〉為題，於 2003 年 3 月 14-15 日中研院民族所舉辦之「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南島民族研究為例」學術研討會發表，由葉春榮先生擔任評論人，並獲與會學者給予諸多建議，因而得以進一步修改成本文。

1 在平埔研究中，以族群為分析概念的研究，有潘英海、林清財與康培德對西拉雅族，洪麗完對拍瀑拉族與道卡斯族、鍾幼蘭對巴宰族，劉璧榛、詹素娟對噶瑪蘭族的研究等。雖然如此，近年的平埔研究其實仍以家族、村社或地域等主題增長較多，如張素玢對蕭家、東螺社與眉裡社，洪麗完對沙轆社、大社，施添福對岸裡地域、屏東平原，溫振華對大臺北地區各小地域族群關係的研究等。

2 學者根據邵族至今仍留存的神話、傳說、語料，推論其祖先可能來自西部平原；然而，十七世紀以來的邵族，則一直以位於番界外的水沙連社群，為世人所認知。長期以來，邵族更與中部山區的鄒族、布農族密切通婚、文化上相互影響，而形成以公媽籃為認同中心的族群性質。長久的歷史變遷，使我們已不易判斷邵族究竟應該歸屬於高山或平埔的任一分類了。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馬賽人？[3] 更根本的疑問則是：以二十世紀初的語言狀態、社會文化、傳說神話、歷史記憶等指標進行的人群分類，[4] 適用於在此之前——如清代的人群狀態嗎？種種疑難，不一而足。所以，有些研究者會強調「番」的返回，讓歷史名詞停留在產生它的時空，以準確呈現時代賦予的意義；也有人認爲以「社群」作爲原住民在臺灣史上的人群單位，比族群要來得合適精準。[5]

就研究策略而言，即使向來以族群作爲認識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者，在回溯歷史、將時間深度納入考量之餘，也感受到族群邊界的流動與族群內涵的複雜程度；何況平埔歷史的研究，其時空、性質與今日更爲隔絕與差異。無論如何，臺灣史上原住民的人群單位與性質，涉及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外部認定與內部自我認同，及兩者間相互影響的內涵與結果；在「臺灣史」此一時間軸的設定下，從十七世紀開始到伊能嘉矩之前，包括國家與主流人群，都是以「社」或「社群」作爲對臺灣原住民的界定、認識與描述基準，甚至成爲有效的分類系統。因此，相對於族群概念，要瞭解歷史上的原住民，社群或許是一個具有替換意義的切入點。

是否如此，本文即試圖藉由原住民在歷史上的基本人群單位——「社」的性質，討論國家賦稅制度與社的關係，及清代所謂的「社群」，是如何在制度與知識的互動中產生，並討論社群、族群作爲研究單位的關係與意義。

---

3 在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人戶口表中，所謂馬賽人(Basay)指的是北部濱海地區的金包里社、大雞籠社與三貂社。現有研究告訴我們：當時的馬賽人，是一支擅於航海、從事區間貿易的人群；馬賽語，也成為北海岸到花蓮哆囉滿地區的通用語。語言學家根據二十世紀初採自毛少翁社(當時以兩個聚落分散於基隆河岸、紗帽山腳)的語料，認為與海岸的馬賽語類同，而將毛少翁社所屬的基隆河域，盡皆劃入馬賽語區。換言之，由於毛少翁社的語言變遷，已導致不同時間階段人群分類的差異。

4 在此是指日治時代，始於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以來，日本人類學家對臺灣原住民的系統分類。

5 前者如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所強調，及施添福對岸裡社、鳳山八社的研究；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3-112。有關後者，潘英海即曾為文強調：〈「平埔研究」中「平埔社群」的理論意涵〉，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主辦，「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臺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社」的性質

在荷蘭人的記錄中，係以 dorp(村落)一詞指稱當時的原住民聚落，但未明確定義 dorp 的實質意義。[6]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包樂史(Leonard Blussé)等藉由荷蘭文獻討論臺南平原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等村落的社會文化時，則逕稱這些村落爲 village。[7] 藉由以大型集村著稱的四大社，我們感受到無論是 dorp 或 village，大致上意謂的是自然村。

在漢人的認知上，臺灣原住民在空間上的分佈呈現，則以「社」爲單位。最早稱臺灣原住民聚居單位爲「社」的文獻，係陳第的〈東番記〉:「東番夷人……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自此之後，無論明鄭時代的相關描述，[8] 始於蔣毓英《臺灣府志》(康熙二十四年[1685])的清代官方記錄，降至近代以來的所有文獻，全以社作爲臺灣原住民的基本描述單位。

不同文獻脈絡所使用的 dorp 或「社」，其意義或內涵究竟是否相同，過去並未深入討論。但所有研究者，向來習慣於將荷蘭時代的 dorp 與清代文獻的各種社名，以形聲音似互相比對；並基於自然村的前提，作爲尋求兩個時代原住民村落的歷史連續性。

然而，「社」在清代，有超過於自然村的複雜內涵，且顯然與國家統治有密切關係，其影響更及於後世。這使我們感到進一步討論「社」的性質，有其意義。

什麼是「社」？就漢人來看，基本定義是：「各分種類，聚族而居」，[9] 或

6 康培德於〈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一文，雖然曾針對荷蘭時代 dorp(村落)一詞進行討論，仍不能明確定義荷蘭人使用該詞彙的意涵。該文發表於文建會、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中研院社科所主辦之「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7 見邵式柏(John R. Shepherd), "Aboriginee Population:The Puzzle of Village Size,"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8-46; Blussé, Leonard and Marius P.H.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63-80.

8 如江日昇的記錄：「(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從新港、目加溜灣巡視，見其土地膏沃，土番各社俱羅列恭迎成功。錫以煙布，觀其社里，悉係斬茅編竹、架樓而居。成功曰：『插竹為社，斬茅為屋，其鄉仍曰社，不必易。』成功以洪旭、祁闢等十人，分管社事。」見：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 60(臺北：臺銀經研室，1995)，頁 205。

9 見〈東甯政事集〉，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 4(臺北：臺銀經研室，1957)，頁 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直接就說：「聚族所居，曰社」；[10] 是人群以種類或族屬同質性形成的聚居單位，也可以說是社與社間基於某些差異而區別的分居單位。

其次，從「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爲一社，或百十家爲一社」[11] 或「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12] 的文獻描述來看，社也跟漢人村落一樣，爲一定數量的人群所聚居；規模大小，依家戶或人數而定。

南部的社，周圍環植竹木，隔籬明顯；社中有廬舍、穀倉(禾間)、望樓、公廨等建築，如一般村落般具備各種生活機能。以十八世紀初臺南平原的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爲例，「地邊海空闊；諸番饒裕者，中爲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囷圈圉，次第井井，環植莿竹，廣至數十畝」；[13] 十八世紀中葉的屏東平原，鳳山八社「村居錯落，環植莿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爲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廩囷，牛豕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14] 綜上所述，猶如荷蘭人在十七世中葉的描述，這些「社」既是原住民聚居的自然村落，也在地表上呈現明顯的聚落景觀。

相對於南部這種以單一聚落爲單位的「社」，北部的散居型村落，提供我們另一種觀點。在荷蘭戶口表，無論是今基隆灣的 Quimaurie、萬里鄉到金山鄉海岸的 Taparri，或貢寮鄉雙溪流域的 St. Jago，雖然都可以比對爲漢文獻中的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與三貂社；但包括文獻描述或考古遺址資料，卻顯現這些社其實包含四至五個以上的小村落。Quimaurie／大雞籠社、Taparri／金包里社、St. Jago／三貂社，事實上分別是數個自然村的集稱。[15]

無論是那種類型的聚落型態，「社」最大的特徵來自族群性：猶如「漢」、「莊」相連，「番」、「社」也形成特別的指稱。居住其內的人，以「番」爲主；而番雖有「生／熟」、「界內／界外」之分，其居住單位卻一律稱社。[16] 所

10 見魯之裕，〈臺灣始末偶記〉，錄於臺銀經研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 216 (臺北：編者， 1965)，頁 9。

11 見〈理臺末議〉，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9。

12 見〈東甯政事集〉，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3。

13 見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 141(臺北：臺銀經研室，1962)，頁 160。

14 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 146(臺北：臺銀經研室，1962)，頁 59。

15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北市文獻會，1999)，頁 114-119。

16 戴炎輝卻認為：土牛界為生、熟番身份劃分的標準；界外為番地，界內為非番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淡水廳志》才會說：「稱社者，番居也；稱堡者，民居也。」[17]

三、賸社制與社餉的徵收

除了「非漢」人群聚居及自然村落的性質，對清廷而言，所謂「番社」還具有政治、經濟的意義。在清初國家對人民的稅收中，原住民部份係以陸餉爲主，即一般所指的「番餉」；番餉的繳納，概以「社」爲徵收單位，所以又稱「社餉」。

社餉制度繼承自鄭氏舊額，以固定額度按社徵收，[18] 實施於歸化番社；但，長期的主要對象則爲熟番。我們以康熙年間的諸羅縣爲例，當時已被清廷納入轄屬的番社有三十四社，[19] 共徵銀 7709.5368 兩，每社徵銀不等；[20] 康熙三十二年(1693)新附的六社，共徵銀 98.5 兩；[21] 地方官即按照各社額度，向社商徵收。舊屬的各社，多爲一般熟番；新附的各社，則長期爲界外番。但在社餉制下，大家一視同仁。

不過，同時的鳳山縣則有特例。當時的鳳山縣，名義上轄有十二社：加六堂社、瑯嶠社、琉球社、卑南覓社，是位於界外的所謂「四社」土番，地方官

即一般行政區域。村落在非番地，與漢人錯居，主要住民為熟番，而向官納餉、提供夫役者，始稱之為「社」。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351。

17 見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銀經研室，1963)，頁 83；及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 9 (臺北：臺銀經研室，1958)，頁 1。鄧文說得更為清楚：「臺灣四面皆海，而大山亙其南北。山以西，民番雜居；山以東，有番無民，番所聚處曰社。於東西之間，分疆畫界：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

18 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此額度是依何種標準訂定。

19 三十四社有：諸羅山社、哆囉國社、大武壠社、麻豆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新港社、大傑巔社、阿里山社、奇冷岸社、大龜佛社、打貓新社、他里霧社、猴悶社、柴裏斗六社、西螺社、東螺社、南社、二林社、大突社、貓兒干社、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南北投社、馬芝遴社、半線大肚社、阿束社、貓霧揀社、沙轆牛罵社、崩山社、後壠社、竹塹社、南崁社、上淡水社、雞籠社；見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 65(臺北：臺銀經研室，1960)，頁 134-135。

20 如：新港社徵銀 458.64 兩、打貓社徵銀 136.1808 兩、崩山社徵銀 134.4168 兩、南崁社徵銀 98.784 兩等；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4-135。

21 即：木武郡赤嘴社 39 兩、水沙連思麻丹社 12 兩、麻咄目靠社 12 兩、挽鱗倒咯社 11.5 兩、狆裏蟬巒巒社 12 兩、干那霧社 12 兩；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皆以社爲單位徵收銀兩，共徵銀 179.2224 兩。[22] 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則以精湛農作技術、年可二穫的收成，成爲全臺獨一無二、以丁口米繳納賦稅的番社。[23] 捕鹿爲生的「四社」土番，並非實質的聚落單位，而是官府訂定餉額的賦稅單位，且由扮演中間人角色的社商，代爲繳納。種地糊口的鳳山八社，雖以人頭(含男、女)方式繳納丁口米稅，但本質上並不同於漢人的「就田問賦」，而較傾向於「以社徵餉」的方式；此點，到乾隆初年稅制改革後，更明顯呈現，容後再論。

由上述康熙年間對諸羅縣、鳳山縣番社的徵稅情形，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瞭解：除了鳳山八社，官府對所有已知番社，包括府城附近、濱海平原、近山丘陵或邈遠偏地的番社，甚至遠在版圖疆界或境外的不知名番社等，都仰賴社商以社爲單位代輸社餉；至於社商如何獲利，官府則不予干涉。這種取得稅收的方式，時人稱爲「賸社制」。此制不但在政經關係上與社餉制互爲表裏，成爲官府與番社之間的媒介；回顧賸社制的源起，及社商深入番社、與原住民生活關係之密切，恐怕也成爲地方官對原住民風土人情、村社分佈等知識的主要來源。

「賸社」的發端，源起於荷蘭時代的 1644 年，並一直實施到荷蘭人離開臺灣爲止。賸社，荷蘭文爲 Verpachtingender Dorpen 或 Pacht der Formosaense dorpen，中文譯作「村落承包」；賸(Pak)，應爲 pacht 的福佬話音譯。[24] 從荷蘭人的稅務系統來看，大員商館係以標售「獨占權」的包稅方式(稅收承包制，即「賸」)，課徵間接稅。這種辦法，既可節省東印度公司的行政開銷，又可在競價過程中獲得最大收入。

村落承包稅(賸社稅)，在荷蘭人標售的各項間接稅中，主要特色在「獨占劃定區域內的交易權」。[25] 換句話說，公司是以「區域」作爲招標單位，商人

22 加六堂社，徵銀 49.392 兩；瑯嶠社，徵銀 51.156 兩；琉球社，徵銀 9.8780 兩；卑南覓社，徵銀 68.796 兩。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4。

23 在鳳山八社男婦 3,592 丁口中，教冊公廨番 97 名，每名徵米 1 石；壯番 1,395 名，每名徵米 1 石 7 斗；少壯番 256 名，每名徵米 1 石 3 斗；壯番婦 1,844 口，每口徵米 1 石 3 斗。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29-130。

24 Pacht，是中古日耳曼地區借自拉丁文 Pactum、Pactus 的語彙，意指領主與承包收稅的雙方，對稅額取得一致；翁佳音因此認為，荷蘭人在臺灣所實行的包稅制，係源自歐洲傳統制度。見：翁佳音在〈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文中的解釋，《臺灣文獻》51(3)(2000)，頁 267。

25 荷蘭人的包稅制相當多種與複雜，但各種稅權型態在日積月累後也漸漸系統化，約可分成四種型態。第一型：獨占收購權，可獨占收購荷蘭當局透過徵收什一稅所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於得標後承包該區域的所有買賣交易。承包商以低價的衣料、鹽、鐵鍋及各種玉石雜細，和番社交易市價極高的鹿皮、鹿肉等鹿製品，再將收購到的鹿製品，轉賣給公司或自行出口販售，[26] 以賺取利潤。

村落承包權，通常由每年出最高價者得標。開標後，得標者需立即支付底價的半數給公司，剩餘半數則在一年期的稅權到期前支付。每位承包商，需由兩位擔保人擔保，以免承包商無法支付尾款，造成呆帳。最初，中國人、荷蘭人都來競標；但 1652 年起，公司不許官員參與投標或擔當保人，因此中國人幾乎完全壟斷競標活動。不僅如此，大部份地區的原住民只能與特定的承包商交易，而承包商也被嚴格限制在標得村落內從事貿易。[27] 承包商與番社之間，因此形成緊密的供需關係；承包商亦在統治者與原住民之間，扮演媒介的角色。

歷經明鄭到清初，賽社制不但沒有消失，反而配合社餉制，轉化爲國家對原住民稅收的主要取得方式。清人回顧荷蘭時代的賽社，描述當時的「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賽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輸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則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28] 到了清代，「仍沿包社之法，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爲脯，並收其皮。」[29] 原住民需要外來者提供日常用品，因此從荷蘭時代到清代，統治者都藉由無所不在的社商，滿足番社需求。只是荷蘭時代以標售稅權的金額作爲收益，而清代則以社餉的象徵性徵收，宣示國家對番社的領有；兩者在制度精神上雖有差異，社商賺取買賣之間的差額、原住民以市場

徵的實物，承包商可將此批貨物轉賣，以換取差額利潤；第二型：獨占公司劃定區域內的交易權；第三型：獨占徵收某些稅項的徵稅權，承包商需預估此一稅項在本年度可能的收入；第四型：獨占某些天然資源的使用權，承包商需預估此資源獲利能力的高低。參見：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49-150。

26 村落承包制導致雙重課稅問題，承包商在取得村落承包稅權時，已支付一筆金額；出口外銷鹿製品時，還得支付 10%的出口稅。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8。

27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5-172。

2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4。

29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 44(臺北：臺銀經研室，1959)，頁 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需物資換取生活用品，卻是相同的。

在賫社制下，包辦的社商盡其所能，攜帶各種日用什貨赴社交易，並代社輸餉；其中的利潤，都歸社商。然而，餉重利薄時，番社所產的雞、犬、牛、豕、布縷、麻椒等物資，悉數爲社商所有；[30] 在官府獲取社餉的同時，賫社也對番社造成直接的傷害與壓力了。所以，社商在康熙末年遭到廢止；但賫社既是獲取社餉的主要方式，取而代之、無法廢止的是我們更爲熟悉的通事。[31]

入清以後，層出不窮的土地問題，使西部平原的番社內部組織產生很大的變動。由於番社共有的土地大多逐漸出賫給漢人佃耕，管收而來的社租，一方面以計口分糧的方式發給社眾，另一方面則要繳納公課、開銷社內必要的支出。因此，在官府設計下，番社的社產、社地，及由社地產生的社租，概由官設的土目、通事與村中長老共同管理。在維生方式已經改變的前提下，社租管收，成爲番社最重要的事務；社眾最關心的，是如何從社租得到應發的口糧。以番社爲對象的公課——如社餉的繳納，也成爲番社對官府最主要的事務；而社餉的繳納，最初是由社商代辦，後來就由通事、土目或業戶辦理了。至於派買或採買東西，攤派銀物或使役等來自國家的要求，番社也是以社租開支，或撥派社眾應役。[32]

番社有大小，小的社只置土目一名，大的社則正、副皆設；通事也是如此，通常一社一通事，也有一人兼充數社通事，甚至產生所謂總通事等。[33]

綜合以上描述，我們可以瞭解：對國家而言，番社作爲「非漢」人群的基層組織，其內部係以土目、通事來處理約束社眾、管收社租、給發口糧等事務。這些職位的設置與額缺，都需經由官府考核、賦予、給印，可說是地方官對番社管理、動員的基層系統。康熙末年社商的廢止，代表官府已透過基層管理系統，對一部份番社取得比較直接的控制。不過，我們也完全不能忽略，儘

30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1。

31 其實從明鄭以來，通事即為與社商共存的媒介，只是通事更有溝通語言的傳譯功能。對於靠近郡城、習見官長的番社，如哆囉嘓、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蕭壠等社，或許應徵餉額時可以己力輸納，不需經通事之手；但大部份——特別是偏遠地區的番社，由於語言不通，不僅納餉、課差役需依靠通事，甚者包括衣食、田器、釜鐺、布綾等日常所需，也賴通事張羅、向外界取得，否則莫知所措。因此，儘管通事弊害不少，官府不但無法廢止，反而在革除社商後，給牌定額，成為更加制度化、與土目並立的角色。

3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34。

33 如岸裡社的總通事潘敦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管名義上廢止社商，但對偏遠地區－尤其是「後山」的番社，仍需藉由活動力旺盛的中間人，以包稅方式取得稅餉。

四、以社為單位的番丁銀制

清初這種以社爲單位的賦稅方式，在一七三〇年代，形式上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此即乾隆元年至二年間(1736-37)清廷對臺灣的賦稅改革，[34] 番社由社餉制轉變爲番丁銀制。

乾隆二年(1737)，清廷比照乾隆元年實施的民丁例，豁免社餉，按丁徵銀，此即所謂的「番丁銀制」。在新制之下，包括種地的鳳山八社或一般番社，從此悉數按丁徵銀，每丁二錢。雖然如此，如果仔細檢視，我們會發現以社爲賦稅單位的本質仍然持續，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清賦改革後，才一體豁除。[35]

我們先以鳳山八社的相關記錄，來進一步觀察改革後的基本賦稅精神。

> 下淡水八社，番丁舊額年徵粟石，折徵銀二千零一十六兩九錢三分六釐。乾隆二年，奉文以二年為始，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八社番丁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八；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四十九兩六錢。內下淡水社番丁二百九十二、力力社番丁一百六十、茄藤社番丁二百八十、放索社番丁二百八十六、上淡水社番丁二百三十七、阿猴社番丁一百六十、搭樓社番丁二百三十四、大澤機社番丁九十八。[36]

我們若將改制前以丁口納米的鳳山八社丁額合計，即教冊、公廨番 97 名，壯番 1,395 名，少壯番 256 名，而省免壯番婦 1,844 口不計，恰是 1,748 丁，與改制後的丁數相同。史料從未明說各社丁額成立的標準爲何，但我們如

34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始隸版圖；二十三年，題定則例，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部議：俟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為盛世滋生戶口。乾隆元年，奉旨改則，每丁徵銀二錢八。」此係對漢民，對原住民，則在「乾隆二年，奉文：番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 74(臺北：臺銀經研室，1961)，頁 185、191。

35 歷兩百年以社輸餉的過程，到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清賦事業下，實施一條鞭稅制，舊額的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等賦稅科目，悉行刪除，番丁銀也因而廢止。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2000)，頁 20-22。

36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改制前後的兩組數字對照，即發現從康熙二十四到乾隆二年(1685-1737)，鳳山八社番丁數歷五十年從未改變。此一事實，說明鳳山八社番丁數，基本上是「原額」觀念下的賦稅方式。此數額，除大致反映番社的規模外，並不能呈顯社眾的真實人數與人口變遷。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注意：當時在名義上歸附清廷的番社，如加六堂、瑯嶠、琉球、卑南覓，仍是以「社餉」形式繳納，數額也與過去相同。[37] 換言之，社餉舊制其實並未完全消失，而是與新制——番丁餉並存。兩制實施對象的差異，則反映番社性質及其與國家關係的遠近。

我們再觀察北部的例子。在淡防廳下，乾隆二年(1737)實徵大社，內附小社，共番丁 1,325 名；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 265 兩(據乾隆六年[1741]記錄)。一百三十年後，儘管淡水廳在番丁銀的徵收對象上，已在大、小社關係及數量上有所變化與增減，總丁數卻完全一樣。此一現象，更顯現清廷以原額爲基準、以社爲單位的徵稅特色。請見表一：

表一　淡水廳下番丁銀繳納社群對照表[38]

<table>
<tr><td colspan="3">乾隆二年(1737)</td><td colspan="4">同治九年(1870)</td></tr>
<tr><td>大社</td><td>小社</td><td>社數與丁數</td><td>大社</td><td colspan="2">小社</td><td colspan="2">社數與丁數</td></tr>
<tr><td rowspan="2">蓬山社</td><td rowspan="2">大甲東、宛裏、南日、猫盂、德化、房裏、雙寮、吞霄</td><td rowspan="2">8 社、350 丁</td><td>德化社</td><td colspan="2">大甲東、大甲西、日南、日北、雙寮</td><td>5 社、237 丁</td><td rowspan="2">9 社、350 丁</td></tr>
<tr><td colspan="3">宛裏、猫盂、房裏、吞霄</td><td>4 社、113 丁</td></tr>
<tr><td>後壠社</td><td>新港仔、猫裏、加志閣、中港</td><td>4 社、307 丁</td><td>後壠社</td><td colspan="2">新港仔、猫裏、加志閣、中港</td><td colspan="2">4 社、307 丁</td></tr>
<tr><td>竹塹社</td><td></td><td>89 丁</td><td>竹塹社</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89 丁</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南崁、龜崙、霄裏、坑仔</td><td>4 社、85 丁</td><td></td></tr>
</table>

37　見註 21。

38　此表係依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2-20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90)相關資料製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淡水社	南崁、龜崙、南北投、大浪泵、擺接、霄裏、坑仔、武勝灣、雞柔山、雞籠、金包裏	11 社、579 丁	南港社	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	8 社、247 丁	18 社、579 丁
			北港社	金包裏、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	6 社、247 丁	
蛤仔爛社	多羅滿社	減免徵丁，年輸餉銀 30 兩	已改歸噶瑪蘭廳			

在番丁銀制下，對遠方番社的收餉，是以社群作爲設定番丁基數的方式，藉以徵稅。如諸羅縣下的阿里山社，即附踏枋、大龜佛、干仔霧、盧麻產、貓丹、奇冷岸、鹿楮、嗆囉婆、崇爻、芝舞蘭、芝密、薄薄、竹仔宣、筠椰椰、多難、水輦等社，以番丁 272 名計，徵銀 54.4 兩。[39] 這些依附阿里山社、但實際分佈於中央山地與今花蓮縣境的村社，乾隆初年時並不在國家版圖內，也不是一般意義下的「熟番」，但仍一體適用番丁銀制——只是此時的番丁數，是作爲繳稅數額的依據。因此，這類番丁的意義，不在說明實際的社數與人口數，而是一群番社的集體基數。與此同時，延續自雍正年間，經生番歸化潮而來的歸化生番，則是以鹿皮張數，集體折銀繳交。[40]

所以，從社餉制到番丁銀制，基本上皆是以「社」爲基本單位的賦稅方式；且番丁銀制實施的同時，社餉制也以另一種型態繼續存在。番丁銀制的實施對象，不完全是平原地區所謂的熟番，對中央山地甚或邈遠後山的村社，只要是屬於清廷舊額觀念下、官府註有記錄的村社，也適用番丁銀制。至於以社爲餉的鳳山縣下四社土番，在事實上與一般熟番社絕不相類，而是一群遠方番社的集稱；甚至還有以社群的番丁基數作爲集稱者，如阿里山社、崇爻八社等。

3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0。

40 如彰化縣下，雍正四年，新收生番歸化巴荖遠等四社輸納鹿皮，價銀七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新收生番歸化，沙里興等一社輸納鹿皮，價銀二兩四錢等。乾隆二年，奉文減徵：巴荖遠社並附獅頭社、獅仔等社，共輸鹿皮六張，交官變價銀一兩四錢四分；沙里興社輸鹿皮二張，交官變價銀四錢八分。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1-202。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此，認識到番社作爲一賦稅單位的性質後，我們還需辨明其中仍有層次上的差別：一是以單一自然村爲基礎、作爲賦稅單位的番社，如臺南的新港社、蕭壠社，屏東的力力社、塔樓社等；二是以地域爲社群基礎的賦稅單位，如卑南覓地方的卑南覓社(內含數十社)、阿里山地區的阿里山社(內含八社)。上述中的前者，還可能進一步構成群體，形成以地緣性社群爲基礎的賦稅單位，如蓬山八社、後壠五社等。此差異與生、熟無關，追本溯源，恐怕都與早期的賸社制有關。

五、賸社與地域社群

村落承包稅／賸社稅的徵收單位，既是以區域爲主；則番社顯現在相近區域間的關係，就有可能是地域性或地緣性社群的反映。

在清代的理解中，賸社指的是散收**眾社**銀物而包納其餉；類似方法如賸港，就是仿傚賸社：「抽稅於港內捕魚之眾，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41] 賸，有「集眾」的意思。

爲什麼能收「眾社」銀物？因爲賸社社商不是個人，而是一個包含出資者、出力者、駐社者等各種角色的團體。社商，是「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42] 然後，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爲脯，並收其皮。」[43] 社商，主要是出資的商人(或頭家)；真正與原住民打交道的，是能通語言、能跋山涉水、有人際網絡，多少瞭解風土人情的通事、夥長。

社商團體在認購餉額後，取得官方賦予的權力，即進入番社進行交換、從事貿易；爲了有效換取番社物資，並取得最大利潤，社商團體有可能以地域或地緣性村社，作爲活動或甚至與其他社商勢力區隔的空間範圍。我們由康熙末期諸羅縣下三十四社的社餉舊額來看，併數社餉銀於一社合徵，可說相當普遍；當時，即使有生番新附，[44] 其應納社餉，也不乏附舊社徵收的情形。這種數社合徵所形成的社群關係，在我們看來，極有可能就是社商團體活動的空間範圍。

4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

4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4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44 康熙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9-100、97、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探討這種可能性，我們試以中村孝志整理的賦社稅表爲基礎，並採用能與高拱乾《臺灣府志》、《諸羅縣志》對照的部份，以表二舉例作進一步討論。

表二　1657 年賦社稅與清代社餉對照表[45]

賦社地	金額	高志(1695)	社餉	諸羅縣志(1717)	社餉
新港	120	新港	458.64	新港 (卓猴社餉銀附入合徵)	458.64
目加溜灣	220	目加溜灣	113.2488	目加溜灣 (新社仔餉銀附入合徵)	113.2488
大武壠	240	大武壠	914.814	大武壠 (礁吧年、木岡、茅匏、內幽四社餉銀附入合徵)	914.814
牛罵 (Gomach)	40	沙轆牛罵	23.2848	沙轆牛罵	23.2848
Tausa Mato (南北投)	660	南北投	501.3288	南北投 (猫羅社餉銀附入合徵)	501.3288
阿里山	200	阿里山		阿里山 (踏枋、鹿楮、唠囉婆、盧麻產、干仔務五社餉銀附入合徵)	
南崁溪 Terrissan Sausauly	480*	南崁社	98.784	南崁社 (坑仔、龜崙、霄裏 三社餉銀附入合徵)	98.784

* 由於 1657 年缺乏記錄，在此採用 1655 年的金額。

表三則呈現鳳山縣下從荷蘭時代到清初的賦社記錄。我們可以看到鳳山八社與四社土番的情形。前者由於擅長耕作，成爲全臺唯一繳納丁口米稅的村社；後者，則因爲有的「社」邈在界外(如瑯嶠十八社)，甚或已經消滅(如小琉球社)，而任由社商繼續進行賦社的活動，只要他們包辦社餉的繳付。

45　此表採用中村孝志〈在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文中的賦社稅為對照項。該表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82-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1657 年南部地方賸社稅與清初鳳山八社賦稅對照表[46]

賸社地	金額	鳳山縣下	稅額
大木連(Tapouliangh)	140	上淡水社(大木連)	643.6 石
阿猴	150	阿猴社(Takareian)	426.1 石
Netne	450	力力社	427.4 石
Cathia(茄藤)		茄藤社	740.1 石
Verrovorongh(麻里麻崙)	350	下淡水社(麻里麻崙)	720.9 石
放索	390	放索社	789.9 石
Tedackan	750	大澤機社	253.5 石
Soetenauw		塔樓社	643.8 石
Kiringangh	100	加六堂社	49.392 兩
瑯嶠地方	390	瑯嶠社	51.156 兩
小琉球嶼	200*	琉球社**	9.8784 兩
		卑南覓社***	68.796 兩

*　由於 1657 年缺乏記錄，在此採用 1655 年的金額

**　琉球社指的是今屏東縣外海的小琉球嶼。荷蘭人稱該島為金獅子島('t Gouden LeeuwEiland)，但島上原住民則自稱 Lamey。該島住民於 1636 年 5-7 月間，被荷蘭人全數殲滅。所以，此處的琉球社顯示社商包辦該地稅額，島上的人卻未必是原住民。

***　卑南覓指的是荷蘭時代的卑南地方，在官方認知中，該處有數十個番社。

我們看到 1657 年荷蘭人發包稅權的村社，在康熙年間的官方記錄（高志），成爲繳納社餉的賦稅單位。藉由更爲詳細的縣志資料（諸羅縣志），我們發現這些賸社單位，其實含括一群具有地域或地緣關係的村社，可以推論是承包商／社商取得交易壟斷權的活動範圍。這種賸社記錄的連續性，說明由賸社而界定的地域社群範圍，可以上溯荷蘭時代。如果這個前提可以成立，我們進一步審視《諸羅縣志》附徵社餉的記錄，可以推知更多相關的情形。

相較於《臺灣府志》的簡略，首次以「縣」爲編修單位的《諸羅縣志》則表示：「舊管中有數社合爲一社徵餉者，其名皆不載，今並列以便省覽。」亦即，《臺灣府志》所列以單一社名爲準的社餉單位，其實有不少是代表社群的賦稅單位。我們看到三十四社下附徵的「小社」，[47] 一些我們今日頗爲熟悉的社群關係，於焉浮現。

46　此表除以中村孝志的賸稅表為基礎，鳳山八社、土番四社與荷蘭村社的對照，係參考：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頁 109-117。

47　大社、小社，係指附徵關係，未必為實際的規模大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武壠社：礁吧年、木岡、茅匏、內幽等四社餉銀附入合徵。

目加溜灣社：新社仔餉銀附入合徵。

新港社：卓猴社餉銀附入合徵。

阿里山社：踏枋、鹿楮、唿囉婆、盧麻產、干仔務等五社餉銀附入合徵。

東螺社：眉裏二社餉銀附入合徵。

南北投社：猫羅社餉銀附入合徵。

半線大肚社：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徵。

崩山社：大甲東、大甲西、宛裏、房裏、猫盂、南日、雙寮、吞霄等八社餉銀附入合徵。

後壠社：新港仔、猫裏、加志閣、中港仔等四社餉銀附入合徵。

南崁社：坑仔、龜崙、霄裏等三社餉銀附入合徵。

上淡水社：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等六社餉銀附入合徵。

雞籠社：山朝、金包裏社餉銀附入合徵。[48]

同時，新附生番也以社群型態，如水沙連六社(康熙三十二年[1693])、崇爻九社(康熙三十四年[1695])、岸裏五社(康熙五十四年[1715])等，爲官府所認知。

由上述，我們可以說：賸社制，反映了原住民村社間的地緣關係與可能的網絡關係；社商與通事的活動力，則強化了地方官對轄區內原住民村社的瞭解與掌握。在清初的一府三縣時期，地廣人稀，基層行政人力對番社徵稅無力掌

4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握，所以必須仰賴社商與通事；而他們也以自己在原住民村社長期建立的人際網絡，爲地方官獲餉增裕。賧社的地緣性範圍，極有可能反映當時社與社間的各種網絡關係；但我們也不能排除：長期的賦稅結構，也可能發揮反饋效果，影響、甚至凝結某些社群關係的建立。

六、「番情」知識與《番俗六考》的社群分類系統

賧社制的另一個面向，則是開拓、積累國家對原住民村社的認識。

社商、通事爲謀取利潤，汲汲於對版圖之外、邈遠未知的世界進行探險工作，間接開展了地方官的認識。這些藉由賧社而獲知的原住民村社人情、風土、山川、物產，特別是近山及東部地區的情形，就成爲地方上編修志書的資料來源。我們看康熙年間的府志，在一府三縣架構下，清廷對原住民的認識似乎極其有限。但隨《諸羅縣志》、《臺灣縣志》、《鳳山縣志》的編修及出版，則反映國家已有進一步的認識。這些認識的集大成，即是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

康熙六十一年(1722)書寫、雍正二年(1724)出版的《臺海使槎錄》，是巡臺御史黃叔璥的重要著作；對本文的討論而言，全書最經典的部份，應爲迄今影響不衰的〈番俗六考〉(卷五至七)。黃叔璥在臺期間，[49] 注意到臺地「番社不一，俗尚各殊」，於是標舉「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六項指標，命令鳳山、諸羅南北兩縣的縣令，對「各社風俗、謌謠，分類詳注」，此即〈番俗六考〉。[50] 不僅如此，文中更依當時政治上南、北二路的區別，進一步將主要指諸羅縣下的北路「諸羅番」，分爲一至十群；主要指鳳山縣下的南路，分爲鳳山番、傀儡番與瑯嶠十八社。[51]

就〈番俗六考〉代表國家對原住民村社知識的階段性成果來看，我們可以用蘭陽平原的「蛤仔難三十六社」作爲例子。「蛤仔難」作爲一地理名詞，極早即爲漢人所習知。從康熙中葉到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出版前，「蛤仔難」

49 黃叔璥，順天大興人，己丑年進士；康熙六十一年來臺任巡視臺灣御史，留任一年(至雍正元年)；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三職官一，頁 350。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

51 當時是府治附郭的臺灣縣下，沒有劃入任何原住民村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狀況，一直以總體的「三十六社」被認知；該書出版後，「蛤仔難三十六社說」的詳細村社，始爲外界所知。此一文獻脈絡，請見下表：

年　代	出　處	內　容
康熙 24 (1685)	蔣毓英 臺灣府志	「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其東南即蛤仔灘三十六社。」(頁 19)
康熙 34 (1695)	高拱乾 臺灣府志	「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其南即蛤仔灘三十六社。」(頁 15) [同蔣志]
康熙 36 (1697)	郁永河 裨海紀遊	「蛤仔難(音葛雅蘭)等三十六社，雖非野番，不輸貢賦，難於悉載。」(頁 11)
康熙 51 (1712)	周元文 重修臺灣府志	「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其南即蛤仔灘三十六社。」(頁 16) [同高志]
康熙 55 (1716)	周鍾瑄 諸羅縣志	「(山朝山)山南為蛤仔難三十六社。」(頁 11) 「(蛤仔難港)港有三，合諸山灘流與海潮匯。蛤仔難三十六社，散處於港之左右。」(頁 15) 「他如東北山後之蛤仔難三十六社、哆囉滿、直加宣等社，多有生番未輸貢賦者。」(頁 32) 「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頁 300)
雍正 2 (1724)	黃叔璥 臺海使槎錄	「蛤仔難三十六社：……。」(頁 141) *三十六社社名首度完整記錄於文獻中。

三十六社名首度完整出現，《臺海使槎錄》是關鍵；但黃叔璥爲何能夠詳注蘭陽平原各村社名稱，從藍鼎元〈檄淡水謝守戎〉一文，我們可以得到若干訊息。康熙六十年(1721)，「查蛤仔難大雞籠社夥長許略、關渡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能通番語，皆嘗躬親跋涉其地，瞨社和番，熟悉山後路徑情形。該弁資以行李、餱糧，俾往山後。凡所經歷山、川、疆域，一一圖誌，自淡水山門十里至蛤仔難，接卑南覓而止，千里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間斷。」[52] 可見，前往山後賫社的社商、通事，也同時接受地方官探勘、調查後山地區的任務委託。

其次，〈番俗六考〉對番社的記錄，係不分生熟、全數納入；不但代表當時官府對全臺番社的認識，其社群分類更充份反映明確的地域性與地緣性。由於諸羅縣、鳳山縣是行政領域，所以〈番俗六考〉對其下社群的分畫，亦大致以繳納社餉的群體——也兼及康熙年間幾次的「內山新附生番」，循地理空間由南往北呈現。在〈番俗六考〉的分群基礎上，劉良璧(乾隆六年[1741])、范咸(乾隆十年[1745])的《臺灣府志》，即配合雍正元年(1723)以來幾次行政區劃的調整，將南路三番或北路十群，進一步切割成更詳盡的社群基數，分別置入各縣。在〈風俗〉(二)「番社風俗」中全抄〈番俗六考〉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可爲舉例：[53]

(1)臺灣縣：三社熟番

(2)鳳山縣：八社熟番

歸化生番——山豬毛五社、傀儡山二十七社、瑯嶠十八社、卑南覓六十五社

(3)諸羅縣：平地熟番八社、倚山熟番五社

歸化生番——崇爻八社、內優六社、阿里山八社

(4)彰化縣：平埔熟番十一社

歸化生番——水沙連二十四社、東附內山五社、岸裡九社，半居內山，俱熟番

邊海熟番六社

(5)淡水廳：蓬山八社、後壠五社，俱平埔熟番；竹塹社； 南崁四社、淡水十四社、大雞籠五社、山朝四社

山後生番——蛤仔難三十社

由此可見，〈番俗六考〉依賫社範圍、徵收社餉區別的社群分類，雖然成形於清初的康熙雍正年間；但此後不僅發展爲對應地方行政區劃、官府徵收賦稅的社群單位，日後也反映在各社群內部的社會經濟關係，成爲歷久不絕的分類框架。

52 見藍鼎元，〈檄淡水謝守戎〉，刊於《東征集》，文叢 12(臺北：臺銀經研室，1961)，頁 25-26。

5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413-4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乾隆末年實施的番屯制，對此一肇始於賫社制的社群系統產生何種影響，本文限於時間與篇幅，尚不能進一步討論；但二十世紀初的族群分類工程，動輒以〈番俗六考〉爲討論依據，甚至直接以社群分類爲族群或族群之下的亞群，卻是事實。〈番俗六考〉的分類系統，由於具有制度面的強制性，並藉由方志記錄與官府的認識、傳承，或許與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在《臺灣蕃人事情》一書提出的原住民分類系統一樣，有其不可替代的關鍵性地位，也未可知。

七、地域社群與族群的不可對應性

然而，此種基本上依賫社範圍、徵收社餉區別的社群分類，在二十世紀以族群視角考察的學者眼中，竟得到若合符節的結論。

李亦園 1955 年發表的論文，認爲〈番俗六考〉分述土著的方法，其中關於平埔族的部份，與後來使用的族群分類法有許多相合之處：例如北路「諸羅番」九及十，與道卡斯族、凱達格蘭族完全相合；「諸羅番」一大致爲西拉雅族、「諸羅番」四爲四社番或 Taivoran。因此，〈番俗六考〉對平埔族研究頗有幫助。[54] Laurence G. Thompson 在 1969 年翻譯、發表黃叔璥的〈番俗六考〉時，也參考張耀錡及小川尚義 (Ogawa Naoyoshi) 的意見，將「諸羅番」直接對等於今日所謂的平埔族群。[55]

從賫社而來的地域或地緣性社群，與二十世紀習用的族群之間，究竟存在何種關係？當我們證實了臺灣史上的社群，係源自賫社制的一連串賦稅單位後，可以衍伸的相關討論爲何？而此一賦稅單位，是否反映了某些人群認識上的客觀意義？以下，我們以南崁四社與龜崙人的關係，作爲討論的例子。

所謂南崁四社，也是出自黃叔璥「南崁、坑仔、霄裏、龜崙(以上三社附南崁納餉)」的記錄；[56] 至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直指南崁四社後，[57] 即成爲歷史悠久的地域社群集稱。語言學者土田滋在進行人群學術分類時，不但首度

54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10(9)(1955)：19-29；後收錄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82)，見頁 50-51。

55 Laurence G. Thompson, “Formosan Aborigines in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Huang Shu-ching’s(黃叔璥)Fan-su Liu-k’ao(番俗六考),” *Monumenta Serica* Vol.XXVIII(1969)，p50,58,64,75,81,93,99,109,115.

5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5。

5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十七世紀戶口表中單獨分爲一群的龜崙人(Coullonders，有十三個村落)，視爲一支不同於馬賽人、凱達格蘭人的族群，且嘗試與南崁四社劃上某種程度的對應關係。

表面上看，南崁四社的地緣性，容易讓人產生四社同質性偏高的印象。然而，集稱的代表南崁社，在類緣上卻較近似於八里平原的八里坌社，其語言也被土田滋劃入臺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群空間內，反而是南崁四社中最具異質性的村社。土田滋又以其在新路坑、楓樹坑等地收到的 45 個語彙，認爲：龜崙、坑仔、霄裏三社的語言，其實較近似於賽夏族；他並藉由〈番俗六考〉的文化、體貌描述：「龜崙、霄裏、坑仔諸番，體盡矲矮，趨走促數；又多斑癬，狀如生番」[58]，以強化龜崙、坑仔、霄裏三社不同於南崁社的分類意見。但，如果霄裡社是十七世紀荷蘭戶口表中屬於 Baritschoen 人的 Sousouly，則連霄裡社也必須排除，而只剩坑仔社和龜崙社可以劃歸龜崙人。可惜的是，土田滋缺乏直接錄自坑仔的語料，作爲證明。

我們因此可以得到一個粗略的瞭解：語言學家所謂的龜崙人，大致上等同於荷蘭時代的 Coullonders 人；而南崁四社中，只有龜崙社群確定與其有關。換言之，南崁四社雖是以輸餉單位帶頭編輯的地域集稱，但並不完全具有單一族群的意義，其內涵仍然相當複雜混沌。[59]

再以「蛤仔難三十六社」爲例，自清代文獻相沿成習，迄今一直是蘭陽平原住民的基本敘述單位，並在近代進而成爲族群單位。「三十六社」，不但在歷史文獻延展成一連續性脈絡，且進一步影響現實世界對蘭陽平原住民的分類與認識。然而，透過近來的研究，我們已經可以確定：十七世紀的蘭陽平原，起碼住有噶瑪蘭人與哆囉滿人；十八世紀以後，又移入來自花蓮立霧溪流域的猴猴人。向來所謂的噶瑪蘭族，係緣於泛地域的名稱。[60]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認識：從荷蘭時代到清初，蹼社制運作下的平埔村社集稱，不僅反映了社商的活動範圍、社群在地緣或空間上的連續性，

5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

59 土田滋(Shigeru Tsuchida)的討論，請參看：”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 (1985)，頁 1-60；有關大臺北地區各社群與族群關係的詳細討論，請參考：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合辦之「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頁 22-23。1999 年 5 月 1-3 日。

60 有關蘭陽平原各族群的詳細討論，請參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顯示村社之間原有的婚姻、親屬或聯盟、貿易等網絡關係的空間性及排他性。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排除在長期以賸社制爲中心的賦稅結構影響下，平埔村社的地緣性可能受到制度與交易關係的催化，而形成反饋的機制。

回顧臺灣史上的原住民村社，如何從「自然村／賦稅單位」到「平埔地域社群」，進而被等同爲近代的「族群分類」，充份說明了歷史時間對變遷的深刻影響。雖然，以此類社群單位對應現代族群單位，並非完全不可能，但其中仍有許多模糊空間，使對應的有效性必須小心評估。在討論南島民族於臺灣史上的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內涵時，無論我們使用何種人群單位(如社群或族群)，將時間動態置入考慮，以釐清其異於漢民的人群單位及基本性質，將有助於我們在研究上的思考。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1997 〈在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瑛曾

1962 《重修鳳山縣志》，文叢 146。臺北：臺銀經研室。

江日昇

1995 《臺灣外記》，文叢 60。臺北：臺銀經研室。

李亦園

1955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10(9)：19-29。

李國銘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09-130。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文叢 141。臺北：臺銀經研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文叢 44。臺北：臺銀經研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文叢 65。臺北：臺銀經研室。

翁佳音

2000 〈地方會議、賑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63-281。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文叢 4。臺北：臺銀經研室。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1-26。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銀經研室。

康培德

2000 〈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文建會、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中研院社科所主辦之「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詹素娟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9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合辦之「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3 日。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北市文獻會。

臺銀經研室編

1965 《臺灣輿地彙鈔》，文叢 216。臺北：臺銀經研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鄧傳安

1958 《蠡測彙鈔》，文叢 9。臺北：臺銀經研室。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 74。臺北：臺銀經研室。

潘英海

2000 〈「平埔研究」中「平埔社群」的理論意涵〉，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主辦，「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臺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1 月 2-4 日。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61 《東征集》，文叢 12。臺北：臺銀經研室。

Blussé, Leonard and Marius P.H.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63-80.

Shepherd ,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Laurence G.

1969 “Formosan Aborigines in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Huang Shu-ching’s(黃叔璥)Fan-su Liu-k’ao(番俗六考),” *Monumenta Serica* Vol.XXVIII(1969)：163-204。

Tsuchida, Shigeru(土田滋)

1985 ”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60 ：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